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張景耀

張銀花

張秀丹

張秀美

張汶璇

張哲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晉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景森間請求返還不動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查報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關於坐落如起訴狀附表一編號8所示無門牌瓦房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。

二、提出坐落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、地號全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
02 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【即關於坐落如起訴狀附
03 表一編號8所示無門牌瓦房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】，使本院
04 無法查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
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06 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
07 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魏輝碩